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55,00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耘科技”）拟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鼎耘科技持有公司 27,273,330 股股票，持股比例 14.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鼎耘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鼎耘科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鼎耘科技已承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鼎耘科技在本次发

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